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1—2018

代替 QX/T 31—2005

---

## 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ssessing and accepting the completed meteor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

2018-12-12 发布

2019-04-01 实施

---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竣工验收的内容 .....	2
4 竣工验收组织工作 .....	3
5 竣工验收工作的依据 .....	3
6 竣工验收的工作程序 .....	3
7 竣工验收的申请条件与时间要求 .....	4
8 竣工财务决算 .....	5
9 竣工验收的主要文件 .....	5
10 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的处理 .....	5
11 档案管理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QX/T 31—2005《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与 QX/T 31—200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 1 章,2005 版第 1 章);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005 版第 2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2 章,2005 版第 3 章);
- 删除了预验收(见 2005 版 3.8、7.5);
- 修改了竣工验收的内容(见第 3 章,2005 版第 4 章);
- 修改了竣工验收组织工作(见第 4 章,2005 版第 5 章);
- 修改了竣工验收工作的依据(见第 5 章,2005 版第 6 章);
- 修改了竣工验收的工作程序(见第 6 章,2005 版第 7 章);
- 修改了竣工验收的申请条件与时间要求(见第 7 章,2005 版第 8 章);
- 修改了竣工财务决算(见第 8 章,2005 版第 9 章);
- 修改了竣工验收的主要文件(见 9.1、9.6,2005 版 10.1、10.6、10.7);
- 修改了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处理(见第 10 章,2005 版第 11 章);
- 删除了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见 2005 版附录 A);
- 删除了预验收确认书格式(见 2005 版附录 B);
- 删除了单项验收鉴定书格式(见 2005 版附录 C);
- 删除了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 2005 版附录 D);
- 删除了竣工验收应提交的主要报告(见 2005 版附录 E);
- 删除了验收提供的资料参考目录(见 2005 版附录 F)。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毅、陈昭艳、赵书发、林卫华、孙海峰、张虎、张宝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X/T 31—2005。



## 引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气象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气象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气象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及财务管理,提高气象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气象部门的实际,中国气象局发布了《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QX/T 31—2005)。QX/T 31—2005 发布以来,在完善气象建设项目管理环节、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国家建设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制度创新,对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新号为 GB/T 50326—2017),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也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因此,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按照相关管理政策要求,结合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践情况,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





# 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组织工作、依据、工作程序、申请条件与时间要求、竣工财务决算、主要文件、不合格建设项目的处理和档案管理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使用其他资金的气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标准不适用于全部使用地方财政资金且地方对竣工验收有特别规定的项目。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气象建设项目 meteor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

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使用其他资金用于气象发展的建设项目。

### 2.2

**大中型项目 large- or medium-scale project**

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气象建设项目。

### 2.3

**小型项目 small-scale project**

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建设项目。

### 2.4

**限额 quota**

基本建设投资的规定数额。

### 2.5

**工程价款结算 project price settlement**

对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 2.6

**竣工财务决算 financi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leted project**

新建、改建和扩建或单项工程，在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编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是办理交付使用、正确核定新增资产价值、考核建设成本的依据。

### 2.7

**验收准备 preparation for project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以建设单位为主，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质检单位为竣工验收做的准备工作。

### 2.8

**单项验收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of project item**

整个项目工程中一个独立的项目或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能满足用户要求或具备运行条件，且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已初验通过，在此条件下进行的验收。

2.9

**竣工验收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of completed project**

气象建设项目完工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整体验收。

3 竣工验收的内容

3.1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总体完成,能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内容建成,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2 项目质量

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质量要求。

3.3 项目技术性能

设备或业务系统的性能指标达到设计和合同指标要求,满足业务运行需求,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应达到设计要求。

3.4 运行准备情况

试运行情况达到正式业务运行要求,各项管理制度、运行规程已建立,人员及技术保障能力满足要求。

3.5 用户使用情况

项目交付用户使用且应能满足用户要求。

3.6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建设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资金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项目经费使用自查情况以及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3.7 项目投资分析

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投资效益分析。

3.8 资产交付情况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造册,并附有资产交接表、资产证书,编制资产卡片。

3.9 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装订成册,且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3.10 其他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 4 竣工验收组织工作

### 4.1 大中型项目

由国家级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等)组织或由其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 4.2 限额及限额以上小型项目

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由其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注:本标准所适用的限额为 1000 万元。

### 4.3 限额以下建设项目

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地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也可由其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具体额度和范围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自行制订。视情况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也可对此类项目组织验收。

### 4.4 竣工验收工作受理部门

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均由其相应的计划财务管理机构负责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5 竣工验收工作的依据

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以相关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资料为主要依据。应包括: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投资计划,设计变更报告及核定单、建设单位现场签证、概算调整,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引进技术或成套设备还应出具国外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6 竣工验收的工作程序

### 6.1 概述

竣工验收工作程序分验收准备和正式验收两个阶段。视建设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可分为单项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单项验收是项目整体验收的组成部分,也可视为整体验收的验收准备工作。

### 6.2 验收准备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审计、质检等单位,做好下述验收准备工作:

- a) 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列出已完成工程和未完成工程一览表(包括工程量、预算造价、完成时间);
- b) 检查建设项目质量,查明应返工或修补的工程,提出竣工时间;
- c) 业务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应通过有关部门(一般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验收,并提交技术测试报告、业务试运行情况和业务验收报告;
- d) 收集、整理、汇总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分类编目,绘制好工程竣工图,并装订成册;
- e) 委托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审计报告,组织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获得上级主管的计划财务管理部门批复;
- f) 将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造册,并附有资产交接表、资产证书,编制资产卡片;

g) 编写竣工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材料。

### 6.3 正式验收

6.3.1 项目建设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6.3.2 上级主管部门视建设项目的重要性、规模大小和隶属关系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进行正式验收。在进行正式验收时,对已进行单项验收合格的项目可以将单项验收报告作为正式验收材料附件。

6.3.3 竣工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应由上级主管的计划财务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业务使用单位等人员组成。

6.3.4 竣工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的主要工作是:

- a) 审查项目是否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 b) 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文件;
- c) 检查工程施工情况,审查设计、施工质量;
- d) 处理验收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未完工的部分收尾工程,审查其内容、数量、投资和完成期限;
- e) 审核检验建设单位整理完的工程建设文件和技术档案,核定移交工程清单;
- f) 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 7 竣工验收的申请条件与时间要求

### 7.1 申请条件

7.1.1 完成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7.1.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按项目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要求如下:

- a) 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建成,能投入使用。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人防设施等配套建设内容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要求。对特殊项目还应有电磁影响报告、地质灾害报告、防雷工程与检测报告等;
- b) 业务类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经试运行合格,形成业务能力并能提供设计文件所规定的产品;具有完整的测试大纲、测试方案、测试数据、分析各项测试结果后形成的测试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内部的测试和检查,确认业务系统已达到原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业务试运行时间达到规定时限的要求,且运行情况正常通过业务验收。

7.1.3 其他条件,要求如下:

- a) 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及主要设备质量已经有关的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作出合格评定;
- b) 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
- c) 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定。

### 7.2 时间要求

7.2.1 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并符合竣工验收工作条件的,应及时组织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限的确定,要求如下:

- a) 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应在土建工程竣工后的3个月内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b) 业务类建设项目应在主要设备已安装配套,经调试合格并经试运行,符合有关专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正常投入业务使用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c) 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验收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期。

7.2.2 验收受理部门在定期限内对收到的竣工验收申请予以答复,并安排组织验收。

7.2.3 已经形成部分业务能力或实际上已经使用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近期不能按照原设计规模续建的,应从实际出发,缩小规模,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完成的工程或安装的设备,及时组织验收,移交资产。

## 8 竣工财务决算

8.1 竣工财务决算应包括从筹建到竣工投产过程的全部实际支出费用,即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技术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

8.2 竣工财务决算应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随报表应附的相关材料。

8.3 建设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之前应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概(预)算的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问题。

8.4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上报审批。

## 9 竣工验收的主要文件

9.1 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的主要报告性文件包括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技术测试或业务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投资使用情况报告和竣工验收鉴定书。

9.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中应概要说明项目建设过程,提供项目工程的质量、环保、消防、劳动、安全、卫生和土地使用的评定意见,相关单位与负责人应签章。

9.3 技术测试报告应反映建设项目(主要技术设备、业务系统)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负责测试的单位与人员应签章。

9.4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应反映用户实际使用的情况,满意程度和存在问题,使用单位和负责人应签章。

9.5 项目投资使用情况报告应反映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及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意见和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情况。

9.6 竣工验收鉴定书应就整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工程质量、技术性能、财务情况、经济效益等给出综合性鉴定意见,对存在问题应如实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0 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的处理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应明确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申请竣工验收。

## 11 档案管理

11.1 气象建设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在立项、征地、规划许可、审批、招投标、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配置、调整测试、技术开发、质量检验评定、竣工验收、财务管理及资产移交等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的全部文件资料。

11.2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项目文件资料收集要达到完整、齐全、准确、系统的要求。

11.3 竣工验收通过后,所有文件资料按档案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严格履行档案交接手续。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2]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气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  
QX/T 31—2018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30千字  
2019年3月第一版 201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6036 定价:15.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